

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

115 年度訓練工作計劃

壹、

一、本中心 115 年度辦理 STCW 國際公約 2010 修正案各項訓練，計 24 項

1. 基本安全訓練
2. 進階滅火訓練
3. 醫療急救訓練
4. 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
5. 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
6.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
7.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
8. 駛上/駛下客船訓練
9. 客船訓練
10. 客船安全訓練
11. 保全意識訓練
12. 保全職責訓練
13. 電技匠訓練
14. 基本安全換證複習訓練
15. 基本安全證書重新生效訓練
16. 基本安全換證補差訓練
17. 進階滅火換證複習訓練
18. 進階滅火證書重新生效訓練

19. 甲板助理員訓練

20. 輪機助理員訓練

21. 客船安全訓練-增訓

22. 高速船基本訓練

23. 進階滅火—甲/乙醇相關滅火訓練

24. 基本安全訓練—甲/乙醇相關滅火訓練

二、辦理乙級船員航海、輪機兩科養成訓練

三、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

四、辦理三等輪機長、三等管輪岸上晉升訓練

五、辦理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

六、辦理乙、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

七、辦理職業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八、辦理職業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九、辦理生產工廠工作人員滅火訓練

十、辦理觀光事業單位從業人員安全維護應急訓練

貳、本中心 115 年度將持續接受國際認證公司「ISO 9001 :

2015」及「海事訓練中心訓練認證」之定期稽核。

參、本中心目前通過新加坡海事局 (MPA) 之 16 項認證，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及香港海事處之 7 項認證。並持續接受定期稽核。

肆、本中心每 2 年接受航港局之定期評鑑。

伍、本中心每 2 年接受勞動部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」之定期評核，目前為「銅牌獎」，有效期限至 116 年 7 月 1 日。